基隆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府授衛檢貳字第 10101097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府授衛檢貳字第 1030300898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府授衛檢壹字第 1090350217B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府授衛檢壹字第 1110350027B 號令修正第 6 條附表 2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執行機關為 基隆市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受理種類如下:

- 一、食品微生物檢驗。
- 二、食品化學檢驗。
- 三、食品添加物檢驗。
- 四、化粧品檢驗。
- 五、 營業衛生檢驗。
- 六、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衛生檢驗。

前項各款檢驗項目及檢驗樣品之送驗量,由衛生局另定並公告之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依據本辦法向衛生局提出申請:

- 一、 各縣市民眾。
- 二、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。

衛生局得以專案計畫檢驗方式,受理前項資格以外之申請案件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:

- 一、 申請表 (如附表一)。
- 二、 身分證或公司、商業、法人團體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 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
- 四、 委託他人申請者,應另附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。

申請文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,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應繳納檢驗規費;收費基準如附表二。

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,按前項收費基準百分之八十計收:

- 一、設籍基隆市市民。
- 二、 事務所設立登記於基隆市之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 - 一、 非第三條規定之檢驗種類或項目。
 - 二、 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 - 三、 檢附檢驗之樣品,已逾保存期限。
- 第八條 申請案件涉及消費糾紛、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,應不予受理。樣 品未開始執行檢測者,應予返還並辦理退費;樣品已開始執行檢測者, 不予返還且不辦理退費。

檢驗結果僅供申請者參考,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。

第九條 申請樣品之採樣、保存及運送過程,未經衛生局確認者,僅對所送樣品 當時狀態進行檢驗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停止受理申請:

- 一、 儀器定期保養或檢修期間。
- 二、 儀器關機後,復機所需調校期間。
- 三、 其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處理期間。
- 第十條 衛生局應於受理申請後,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;必要時,得延 長一次。延長時間最長不得逾三十個工作日。

申請者不得以複製、影印、轉載或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、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。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,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衛生局應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該檢測報告,並自通知之日起,六個月內不受理其衛生檢驗之申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基隆市衛生檢驗申請表

				申請日期	年	,	月	日
產品名稱								
檢驗種類		檢驗項目						
□1. 食品微生物檢驗								
□2. 食品化學檢驗								
□3. 食品添加物檢	驗							
□4. 化粧品檢驗								
□5. 營業衛生檢驗								
□6. 其他經本府認	定之衛生檢驗							
產品數量/重量			製造日期或保	存期限				
包裝方式	□完整 □散裝	ŧ						
	總計新臺幣:	萬	仟 佰	拾	元整			
收費金額	規費收據編號:_							
	□ 身分證影本。	申請者	設籍於基隆市	: □是	□否			
	□ 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
	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設立登記在基隆市:□是 □否							
附件	□ 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附)。							
	□ 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	
	│□ 規費收據影本							
備註:1.收費請參	考基隆市衛生檢驗力	見費收費	是基準。					
2. 檢驗樣品之採樣、保存及運送過程,未經衛生局確認者,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								
驗,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,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。								
3. 申請時請言	洋閱背面檢驗申請注	主意事項	•					
申請人:								
地址:								
電話:								
申請代理人:	地支	Ŀ:			電	話:		
(應有申請人簽章	(應有申請人簽章;申請人為公司、商號或法人團體者,應加蓋大印及負責人印章)							
服務窗口收件人簽言	章·							
			收件時間	: 年	月 日] E	寺	分

基隆市衛生檢驗申請注意事項

壹、申請衛生檢驗,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:

- 一、填寫衛生檢驗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自然人申請者,應附身分證影本;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申請者,應附公司、商業或法人 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回郵 30 元掛號信封一個。
- 四、委託他人申請者,應另附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。

貳、檢驗項目與費用:

本局受理以下六大類之衛生檢驗申請,申請衛生檢驗,應繳納檢驗規費;其項目與收費詳如 基隆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。

- 一、食品微生物檢驗。
- 二、食品化學檢驗。
- 三、食品添加物檢驗。
- 四、化粧品檢驗。
- 五、營業衛生檢驗。
- 六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衛生檢驗。

叁、樣品需要量:

- 一、一般食品三百公克以上(固體)、三百毫升(液體)、錠劑或膠囊約三十粒以上,且最好以 原包裝送驗。
- 二、化妝品儘量以原包裝送驗,重量至少二十公克,若檢體為面膜,請以原包裝送驗,至少提供三片以上送驗。
- 三、泳池水三百毫升。
- 四、若為申請食品微生物檢驗需依包裝標示之保存條件送驗。

建、受理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

伍、服務地點:基隆市衛生局 檢驗科

地址: 206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2 號

電話: 02-24529859

附表二 基隆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

分類	衛生檢驗				
序號	種類	衛生檢驗項目	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(單位:新台幣元)		
1	食品微生	生菌數	每一項為 1,000 元,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		
	物檢驗	大腸桿菌群			
		大腸桿菌			
		綠膿桿菌	每一項為 2,000 元,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		
		糞便性鏈球菌			
		食因性病原菌-大腸桿菌 O157:H7、單	單一微生物為 2,000 元		
		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、腸炎弧菌、沙門			
		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腸桿菌科,或			
		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			
		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		
2	食品化學	重金屬—鉛、鎘、鋅、銅、汞、砷、銻,	單一元素為 2,000 元,每增加一個元素加收		
	檢驗	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	500 元		
		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		
		甲醛	每一項為 2,000 元		
3	食品添加	甜味劑-糖精(saccharin) 、甘精	單一成分為 1,000 元		
	物檢驗	(duclin)、醋磺內酯鉀(aesulfame			
		ptassium) 、環己基(代) 磺醯胺酸			
		(cyclamate),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			
		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		
		防腐劑-苯甲酸(benzoicacid)、己二烯酸	每一項為 2,000 元		
		(sorbic acid)、去水醋酸(dehydration			
		acetic acid)			
		防腐劑-苯甲酸、己二烯酸、去水醋酸、	每一項為 2,500 元		
		水楊酸、對羥苯甲酸,或依衛生局認定			
		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			
		目辨理			
		防腐劑-對羥苯甲酸甲酯、乙酯、丙酯、	每一項為 3,000 元		
		異丙酯、丁酯、異丁酯、第二丁酯,或			
		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			
		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		

		防腐劑-丙酸(propionic acid)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著色劑-食用藍色一號、食用藍色二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號、食用綠色三號、食用黃色四號、食	
		用黄色五號、食用紅色六號、食用紅色	
		七號、食用紅色四十號,或依衛生局認	
		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	
		項目辦理	
		保色劑-亞硝酸鹽類(nitrite)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殺菌劑-過氧化氫 (H ₂ O ₂)	每一項為 500 元
		漂白劑-二氧化硫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硼酸及其鹽類	每一項為 500 元
		食品中螢光增白劑-二胺基二苯乙烯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及其衍生物	
4	化粧品檢	美白-維他命 C 磷酸鎂 (magnesium	每一項為 1,000 元,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
	驗	ascorbyl phosphate)	
		美白-維他命 C 葡萄糖苷(ascorbyl	
		glucoside)	
		美白-麴酸(kojic acid)	
		美白-熊果素(arbutin)	
		美白-對苯二酚(hydroquinone)	
5	營業衛生	泳池水中總菌落數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檢驗	泳池水中大腸桿菌檢驗	每一項為 1,000 元
6	其他經	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質之測定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本府認	食用油脂中酸價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定之衛	揮發性鹽基態氮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生檢驗		
備註			